

推廣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
與供銷合作社的「結合合同」

東北人民出版社

推廣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
與供銷合作社的「結合合同」

東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二年·瀋陽

編號：3647

**推廣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
與供銷合作社的「結合合同」**

編輯兼出版者：東北人民出版社
(瀋陽市馬路灣)

發行者：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瀋陽市馬路灣)

印刷者：瀋陽新華印刷廠

1—4,000

一九五二年十月初版

定價(甲2) 1,500元

前言

「人民日報」社論指出：互助組和供銷合作社間所訂立的「結合合同」，「是進一步實現互助組和供銷合作社的社會分工的最有力的形式之一，是鞏固合作社同時又鞏固互助組的重要步驟之一，是在新的情況下加強城鄉物資交流的最有力的形式之一，是加強工農聯盟、鞏固城市對農村的領導、鞏固工人對農民的領導的最有力的形式之一。」東北各地推行「結合合同」的事實，具體地證明了這一系列論點的正確。

毫無疑問，隨着農村經濟的發展，隨着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和供銷合作社間的「結合合同」也將更加廣泛的推廣，並將更進一步地顯示其巨大的作用。

這本書所選輯的，除「人民日報」和「東北日報」的社論各一篇及閻頤行、姜君辰兩同志所寫的「關於推廣『結合合同』的幾個問題」外，是兩篇社論所論及的兩個較好的「結合合同」訂立的經過、具體內容和執行效果的幾篇報道。通過這幾篇文章，我們可以較為全面而又具體地了解「結合合同」的意義及其推廣的方法。由於這兩個「結合

合同」都是在今年才第一次訂立，因此，其內容和辦法，還有待於繼續執行中不斷補充。各地情況不同，如果訂立「結合合同」，也不能完全一樣，但這兩個「結合合同」的基本精神和辦法是正確的，值得大家參考研究。這就是我們把這些文章編輯出版的原因。

編者

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

目 錄

推廣互助組和合作社的「結合合同」……………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人民日報」社論（一）
積極地有步驟地推行供銷合作社與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之間的「結合合同」……………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東北日報」社論（七）
吉林省永吉縣二道溝供銷合作社和薛雲虎互助組的 一九五二年計劃及其所訂合同……………	吉林省永吉縣合作社聯合社（一〇）
遼中胡玉璽農業生產合作社與 本村供銷合作社訂立「結合合同」……………	（二〇）
二道溝供銷合作社與薛雲虎互助組 簽訂「結合合同」以後……………	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辦公室（二三）
胡玉璽農業生產合作社與該村供銷合作社 簽訂「結合合同」的執行情況……………	呂 品（二九）
關於推廣「結合合同」的幾個問題……………	閻顧行、姜君辰（三三）

推廣互助組和合作社的「結合合同」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的決定」中規定：「互助組和生產合作社要訂立增產計劃，並與供銷合作社訂立預購合同，使國家的經濟計劃與農民的經濟組織結合起來。」吉林省永吉縣二道溝供銷合作社和薛雲虎互助組簽訂的「結合合同」，在這一方面已經創造了較好的經驗。這是值得加以推廣的。

這份「結合合同」規定：供銷合作社負責供應互助組需要的各種物品，推銷互助組的生產品；互助組的農業和副業產品，委託供銷合作社推銷。供銷合作社和互助組的這種供銷關係，用「結合合同」的形式固定下來，雙方保證「認真遵守執行」，使「互助組達到有計劃地生產和消費，合作社實現有計劃地經營」，這無疑地是進一步實現互助組和供銷合作社的社會分工的最有力的形式之一，是鞏固合作社同時又鞏固互助組的重要步驟之一，是在新的情況下加強城鄉物資交流的最有力的形式之一，是加強工農聯盟、鞏固城市對農村的領導、鞏固工人對農民的領導的最有力的形式之一。

互助組是農民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按照自願和兩利的原則組織起來的。解放以前，

我國農民遭受着封建的土地關係的束縛，他們以家庭爲單位，進行農業和副業生產，生產效率很低。但就在那種時候，農民仍然要出賣生產品，購買必需品。解放以後，經過土地改革，農民在黨的領導下，組成了各種形式的互助組。許多互助組按照農業和副業生產的需要及個人的特長，實行了農業和副業的分工，農業和副業都有了顯著的發展，農民的商品糧食、經濟作物和副業產品大大增加了。爲了解決由於農業互助運動而節省出來的剩餘勞動力的出路問題，必須發展副業和手工業。隨着農業、副業、手工業的發展，農民需要出賣的商品糧食、經濟作物和手工業產品的數量，必然會繼續增加，農民需要購入的物品，也要增加起來。這種經濟發展的需要，決定着農民必須擴大和加強與市場的聯繫。

廣大農民是採取自由交易的形式，在市場上進行買賣的。由於私人資本在商業市場上還佔有極大比重，因此互助組必然會和私商發生各種各樣的聯繫。商人常常利用農民不了解市場情況和收穫季節急待出售生產品等弱點，加以殘酷的剝削。農民爲了買賣物資，不能不依靠自由市場，忍受商人剝削，並且常因爲往來於市場而浪費了許多勞動力。這對於發展農業生產是很不利的。甚至於有的互助組也常常爲了追逐利潤而盲目地發展商業部分，這不但逐漸使集體勞動的互助組的性質發生了變化，而且有許多互助組

已經因為經商賠累而拖垮了。

既然這種情況對於國家和對於農民都是不利的，那末，應該怎樣加以控制呢？斯大林在「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一文中說：「因此，除發展個體的貧農中農經濟而外，同時必須盡力發展集體農業形式和蘇維埃農莊。因此，必須普遍實行定貨合同制，成立農業機器站，盡量發展合作社，作為個體貧農中農經濟過渡到集體公共農莊的橋樑，使農民易於把他們的細小個體經濟轉到集體勞動軌道上來。」（列寧主義問題三三二頁）這就是說，必須運用定貨合同的形式，把農民的分散的無計劃的經營，和國家的生產計劃結合起來，把農民的資本主義發展的趨勢，納入對於國家和對於農民的長遠利益最為有利的軌道上來。我國目前的情況和十月革命後蘇聯的情況固然不同，但農民互助組與合作社之間的定貨合同制的道路，是適合於我國農村經濟發展的需要的。吉林永吉縣二道溝供銷合作社和薛雲虎互助組訂立的「結合合同」就是這種適宜的形式之一。

按照「結合合同」的道路走去，就可以免除或大大減少商人對於農民的中間剝削，使農民能够更好地接受國營經濟的領導，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同樣，按照「結合合同」的規定，供銷合作社就真正發揮了它作為國營經濟的助手和國營經濟與小生產者之間的橋樑作用。

訂立「結合同」以後，互助組生產的盲目性將逐漸被克服或減少。它向供銷合作社提出購買物資和推銷產品的計劃。它需用什麼，就請供銷合作社買入什麼。它要賣什麼，就請供銷合作社推銷什麼。同時，它從供銷合作社取得有關市場情況和其他的必要指導，因此，它就能按照國家的需要和市場的需要，有計劃地安排自己的生產和生計。這樣，農民生產的東西將不愁賣不出去，需要的東西將不愁買不進來。這就給農民創造了放手發展生產的有利條件，這就使農民不斷地擴大再生產成為可能。同樣，供銷合作社既然和互助組簽訂了「結合同」，就能更好地製訂自己的供銷計劃。供銷合作社有了互助組這個固定的主顧和採購對象，它的一切問題都容易解決了。它按照農民的需要進行採購，買到貨物，迅速地加以分配，這就加速了資金的週轉。它按照農民的生計和市場的需求情況，和各級合作社取得密切的聯繫，多方面地推銷農民的產品，這就使貨物不致於積壓。它的採購和推銷都按照一定的計劃進行，這就解決了經濟核算的問題。它用上述的方法給予農民以看得見的經濟利益，必然取得農民的擁護，這就使它能够迅速發展和鞏固。

爲了順利地訂立並圓滿地實行「結合同」，黨的組織、人民政府、合作社必須進行許多艱苦的工作。首先，各級合作社的幹部，必須樹立爲生產服務、爲農民服務的基

本觀點。合作社是勞動人民的經濟組織，是勞動人民爲了組織自己的生產和改善自己的生活而組織起來的。互助組所以願意和供銷合作社訂立「結合同」，是因爲供銷合作社能够按照物美價廉、不違農時的原則供應互助組所必需的東西；按照價格公道的原則，推銷互助組的生產品。如果農村中的供銷合作社不能發揮爲生產服務、爲農民服務的作用，那末，它就失掉了存在的意義，因爲它已經和私商沒有區別了。因此，殘存在合作社幹部中的追逐自由市場的觀點和單純營利思想都是錯誤的，必須加以克服。合作社有國營經濟的領導和支持，在全國範圍內有龐大的組織，已經積累了相當數量的資金和各方面的經驗，只要合作社的幹部能够認真地研究農民的需要，細心地替農民想出生產門路，在工作中努力開闢市場，在經營上實行經濟核算，它是完全可以履行「結合同」，很好地爲生產、爲農民服務的。其次，農村黨的組織、人民政府和供銷合作社，必須領導互助組作好生產計劃和消費計劃，這是「結合同」的基礎。如果互助組的生產計劃和消費計劃作得不切實、不具體，「結合同」是不能訂立或實行不了的。各地農村黨的組織和人民政府，在領導農民製訂生產計劃和消費計劃方面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應該發揚這些經驗，在擴大再生產的方針下，幫助農民精打細算，訂出切實可行、簡明具體的生產計劃和消費計劃。供銷合作社把互助組的生產計劃和消費計劃集中

起來，和各有關方面加以協商，就可以訂出自己的供銷計劃。這兩方面的計劃互相結合起來，就可以訂出「結合合同」。經過這種過程而後訂立的「結合合同」，是完全可以實行的。

我們必須教育供銷合作社的幹部和互助組的組員，鞏固地樹立關於合同的法律觀念。合同既經訂立，就發生了約束的力量，訂約雙方必須嚴格遵守，不應該片面加以破壞。如果有一方破壞合同，必然影響另一方的業務，這對於合作社和互助組都是不利的。因此，推廣「結合合同」，必須採取穩步前進的方針。黨的組織和人民政府應該選擇業務較強的供銷合作社和基礎較好的互助組，首先試訂試行，在行之有效以後，在廣大農民和供銷合作社的幹部看到「結合合同」的重大效果之後，就可以普遍地加以推廣。

積極地有步驟地推行供銷合作社與

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之間的「結合合同」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東北日報」社論

遼西省遼中縣黃西村胡玉璽農業生產合作社與該村供銷合作社訂立的「結合合同」，是一個很好很重要的「結合合同」，各地農村工作同志與供銷合作社工作同志，應注意研究與積極推行。

這個「結合合同」，一方面解決了胡玉璽生產合作社的物資供應與產品推銷問題，為今後該社發展生產與擴大再生產創造了有利條件，他們不必再為物資供應與產品推銷操心，就可以全力搞生產了。另一方面又使供銷合作社的供銷計劃，部分地做到與客觀需要一致，不再落空，推銷品的質量、規格也有了保證，這也就進一步促進了供銷合作社的計劃性。其次，生產合作社社員的多餘資金，有了出路，供銷合作社則增加了資金來源，該村信貸工作可由此逐漸開展。其三，國家可以通過供銷合作社來指導生產合作社的商品糧、工業原料的生產與副業生產，生產合作社也免去盲目生產而找不到出路。其四，全年計劃之外，一月作一次計劃並一月檢查一次，這就不但可以即時修訂計劃，

而且可以推動與改進工作。

如果黃西村供銷合作社，能與該村中的其他互助組也訂立這樣的「結合合同」，則該村的供銷計劃就會進一步合乎實際情況，既可滿足農民需要，又使商品糧、工業原料的生產與副業生產也更進一步合乎國家與市場需要。供不上與無銷路的現象，將能够避免，使生產與供銷工作均逐漸克服盲目性，增加計劃性。其好處是極大的。

各地在推行供銷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互助組之間的「結合合同」時，首先應注意當地的客觀條件，使「結合合同」真正能滿足羣衆需要，解決實際問題，力避形式主義。因此，應先選擇政治覺悟較高、業務較強的供銷合作社和一些好的、有基礎的互助合作組重點試辦，取得經驗後再行推廣，以保證這一工作能穩步而健康地發展。

其次，在製訂「結合合同」時，應發揚民主，雙方並需密切配合。即生產合作社或互助合作組在製訂全年、全月的物資供應與產品推銷計劃時，應發揚民主，組織男女社員或組員充分討論，提出意見和要求，防止少數人隨便製定，以達到計劃真正合乎全社（組）的實際情況與保證實現。同時在製訂計劃時，供銷合作社幹部應參加討論，介紹市場情況、合作社出售商品的質量、規格及合作社收購產品的質量與規格，使計劃能與市場情況相適合，並即按此訂立合同。在供銷方面如有困難發生供銷合作社的同志應盡

力克服，積極保證供應與推銷，不能藉口困難推諉責任。

再次，在初期製訂合同時，不應追求合同內容的盡善盡美，而應老老實實地能做到幾條訂幾條，使合同訂立後，雙方一定能够保證實現，並樹立關於合同的法律觀念。最好的「結合合同」，不是內容如何完善，而是能滿足需要，並使雙方均能按此執行。

吉林省永吉縣二道溝供銷合作社和

薛雲虎互助組的一九五二年計劃及其所訂合同

吉林省永吉縣合作社聯合社

「人民日報」編者按：二道溝供銷合作社和薛雲虎互助組的計劃，都很切實具體，結合密切，並用合同形式把兩者的供銷責任確定下來；這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的決定第三部分第二項的具體執行。認真地執行合同、完成計劃，必然會使兩者都向前發展一步。這個辦法是各地都可以大力推行的。

按照供銷合作社的性質，它應當集中力量為社員作好貿易工作，它不應當有農園、種畜站的設置和領導互助組等職能。但是，基於具體的歷史條件，它這樣作了，並且起了作用，這是好的。今後為了使供銷合作社很好地發展，同時為了把農業生產互助組提高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把農園和種畜站有計劃有步驟地撥歸農業生產互助組或農業生產合作社，並把現在兩者之間的領導關係改變為供銷合同關係。在銀行業務還沒有開展到鄉村的地方，供銷合作社的信用部可以暫時保存。但必須把它的資金和供銷合作社的資金劃清界限，不能混淆起來。

一九四八年永吉縣二道溝村結束了土地改革，農民分到了土地；但因為「底子太空」，農民的生活和生產仍很困難。雖然組織起了互助組，但後來因為領導力量薄弱又垮了。一九四九年冬，共產黨支部為響應「組織起來」的號召，決定首先搞起供銷合作社來。當時農民無錢入股，於是支部就號召並組織農民上山採葡萄、榛子，搞副業，變冬閑為冬忙。這樣解決了缺少股金的問題。經過這一段摸索，合作社主任劉芳找出了兩條道理：一是合作社要想發展壯大，必須組織農民搞好生產，提高農民購買力；二是要想搞好生產必須組織起來。

兩年來，二道溝供銷合作社迅速地發展起來了，不但組織起全村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口，並且還扶持和領導了五十七個農業生產互助組（其中二十個互助組成爲長期鞏固的，五個被選爲全縣模範組）；辦了一個農園、一個種畜站、一個信用部、一個農忙托兒所和一個流動圖書組。

爲什麼二道溝供銷合作社能够迅速地發展壯大，帶動了農業生產，成爲一個好的合作社呢？